



## 三絕碑第一——

懷仁〈集王羲之書大唐三藏聖教序〉



■ 方令光

中國書法史上有不少「三絕碑」，如梁鵠〈受禪表〉（220）、張從申〈李玄靜碑〉（772）、蔡襄〈畫錦堂記〉（1065）、王庭筠（1151-1202）〈重修孔廟碑〉等。這些碑的文

章、書法精彩，碑主或撰文者、書法家也受人景仰。其中，對書史發展影響最大、最深者，首推懷仁〈集王羲之書大唐三藏聖教序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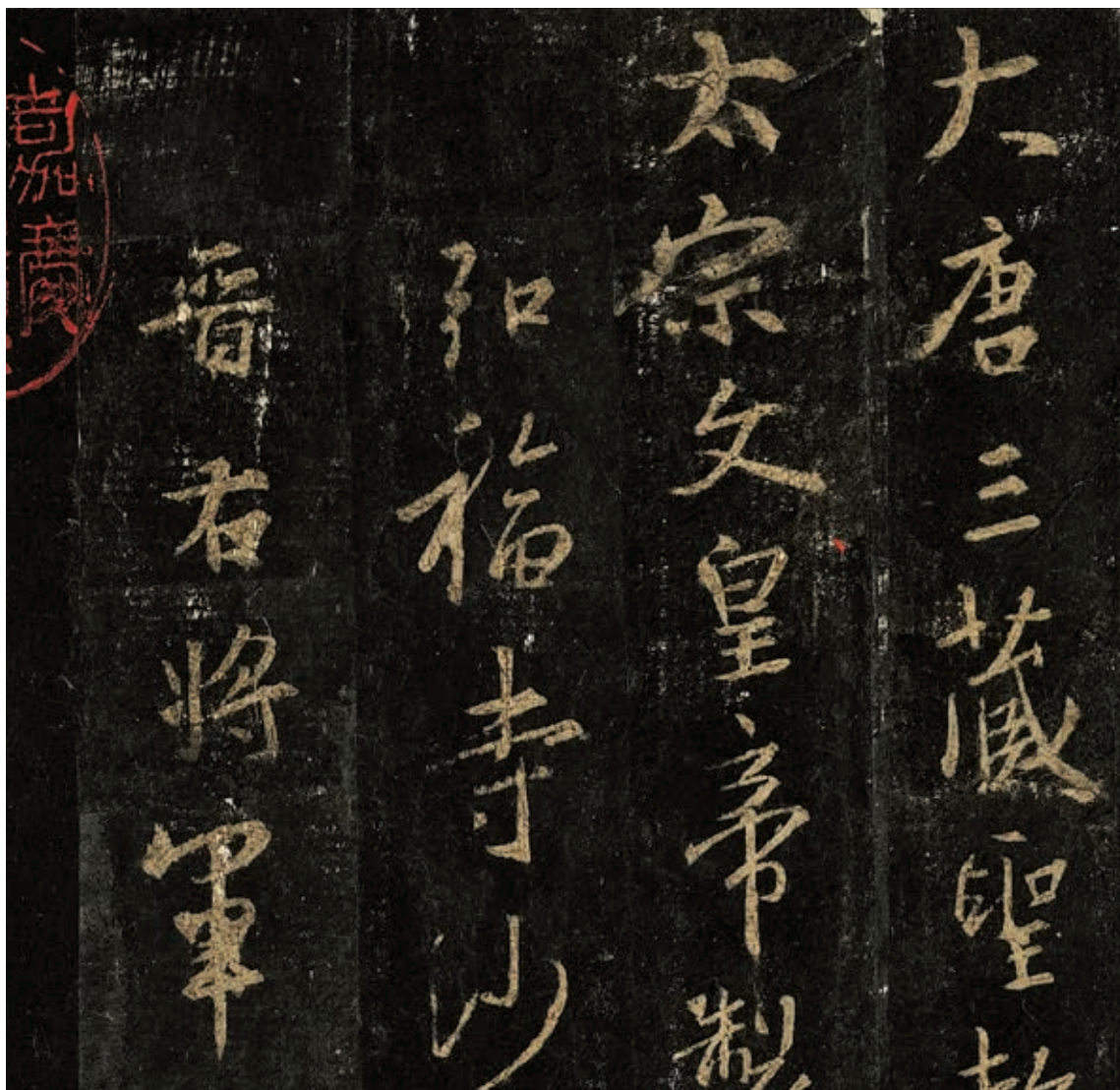
此碑又簡稱〈集王聖教序〉，公元 673 年

1月1日建立在長安弘福寺。碑文含唐太宗（598-649）撰〈聖教序〉、太子李治（628-683）撰〈述聖記〉、玄奘（602-664）譯〈心經〉等，由僧懷仁綴集王羲之（約303-361）字跡成文上石。碑中巧妙融合政治、佛教、書法三方領袖的傑出表現，彰顯三方加乘的文化效應，自此開創歷代集王書建碑的風氣，經久不衰。

再就書法而言，〈集王聖教序〉摹勒精湛，自古有「天衣無縫，勝於自運」、「逸少真

跡，咸萃其中」之譽。它的單字量大，字形、筆法的信息豐富，而且長期公開展示，任人捶拓，堪稱最親民的王書典範。歷代大書法家如李邕（674-746）、趙孟頫（1254-1322）、文徵明（1470-1559）、王鐸（1592-1652）等莫不深刻鑽研。唐代墓誌多有仿其風格者，宋代御書院也賴以形成「院體」，明代更是掀起另一股翻刻、臨習此碑的高潮。推崇它為三絕碑第一，應無疑義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唐 懷仁 集王羲之書大唐三藏聖教序 南宋拓本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帖 000012



# 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  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  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

勸誤：

1. 481 期〈博物館的劇場時空——2022 故宮童樂節戲劇專案回顧〉頁 117-119「如果我是莫札特」、頁 123「兩個莫札特」，劇名皆更正為「如果我認識莫札特」。